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06〕7号

关于组织我市高中学生 参加 2006 年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、市直各中学：

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和福建省教育厅《关于举办 2006 年全国化学竞赛福建省赛区竞赛的通知》（闽科协发青〔2006〕6 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我市高中学生参加今年全国中学生化学竞赛（福建省赛区竞赛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1、竞赛时间：5月28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:00—11:00。
- 2、竞赛地点：泉州七中。
- 3、参加对象：应届高二年、高一年的学生。
- 4、报名办法：各县（区、市）完中校于4月14日前将参赛学生的名单报送所在县（区、市）教师进修学校（教研室）化学组，汇总后于4月18日前报送我市教科所化学组。市直各中学于4月18日前将参赛学生的名单直接报送我市

教科所化学组。

报名时需交用 Excel 录入的考生名表的软盘，或发电子邮件：pjslfl@public.qz.fj.cn 。

名单项目：姓名、学校名称、年级、性别、指导教师。

5、参赛者的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希望各县（区、市）做好竞赛的组织工作。

泉州 市 教 育 局

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教育 高中 化学 竞赛 通知

抄送：各县（区、市）教师进修学校（教研室） 市教科所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6 年 3 月 27 日印发